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擔任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有關

出售中山康達水務有限公司100%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零八年八月，賣與中山市東鎮住房和城建設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此，賣立目標公司以接管、營部達達達

背景

零 年八月，賣 與中山市東 鎮住 和城 建設局訂立特許經營 議，此，賣 立目標公 以 接管、營運 維護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期為30年。

出售事項

董 會謹此 布， 零 四年 月 （聯交 交易時段後），賣 （本公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 ）與買 訂立股權轉讓 議， 此，賣 同意出售而買 同意 購待售資本（相當 目標公 100%股權），總 價為 民幣

- (ii) 股權轉讓協議簽發後(30)內，買方須將人民幣67,235,630元(相當價的70%)存入由賣方與買方認可的銀行(「認可銀行」)監控的託管賬戶。在向買方轉讓待售資本的登記後，認可銀行須將該金額轉讓給賣方；
- (iii) 倘賣方未向買方轉讓待售資本的登記後六(6)個月(「擔保期」)內並無就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條款，則買方須擔保期屆滿後(5)內向賣方支付餘下的人民幣9,605,090元(相當價的10%)。

如買方未能按上述方式如期向賣方支付任何分期款項，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有應款項將被視為已到期，買方應按次性支付有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利息就未償還總額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最優惠利率(「LPR」)的四(4)倍計算，直至全數償還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為止。如買方延遲支付任何分期款項(30)天，將被視為買方基本違約股權轉讓協議，賣方要求(i)將待售資本目標公司資產轉回賣方，(ii)按上述方式支付有未償還本金額的有應計利息，直至全數償還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為止。

代價基準

價由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二零四年一月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0,780,000元；(ii)小欖府結欠的未償還污水處理費賬；(iii)污水處理廠的營運表現及未來前景；(iv)本公告中「行出售項的理由及裨益」節載其因素。

資產轉讓程序及過渡期

登記轉讓待售資本後(5)個營業日內，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將確認目標公司資產並將其將轉讓的資產移交，買方接收轉讓的資產移交後簽發資產轉讓確認書(「資產轉讓確認書」)。

自二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簽發資產轉讓確認書當日止過渡期(「過渡期」)期間，賣方將促使污水處理廠正常運作。買方有權享有目標公司在過渡期內的溢利虧損。

完成

向買 轉讓待售資本的登記後，待售資本的轉讓 告 。

目標公 資產 員的轉讓將 渡期屆滿當 ，屆時買 應簽 資產轉讓確認書。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 零 四年 月 的未經 核財務報表 示目標公 的資產淨值約為 民幣140,780,000元。

至 零 年 月 止年^度，目標公 的除稅前後純利分別為約 民幣10,150,000元 約 民幣8,690,000元；至 零 年 月 止年^度，目標公 的除稅前後虧 淨額分別為約 民幣3,900,000元 約 民幣4,780,000元。

訂約各方的資料

賣方

賣 為 中國 立的有限責任公 ，為本公 間接全資附屬公 。其主要 中國從 資污水處理廠 建 市 基礎設 。

目標公司

目標公 為 中國 立的有限責任公 ，為本公 間接全資附屬公 。其主要從 污水處理廠營運。

買方

買 為 中國 立的有限責任公 ，主要從 供水 污水處理。 本公告 期，買 由中山市小欖鎮公有資產 務中心最終 益 有，而中山市小欖鎮公有資產 務中心負責(其中 括) 表小欖 府 購、管理 監控公有資產。

董 經作出 切合理查詢後 深知、盡悉 確信，買 其最終 益 有 均為獨立第 。

進行出售事項的 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 中國從 設計、建 、運行 維護污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 其 市 基礎設 。

根據《中山市生態環境局 零 四年 月頒布的《中山市環境保護規劃(2020-2035年)》，預期中山市 府將需要持續 級 污 水處理廠在內的環保設 以達到 零 年的發展目標。

經考慮(i)污 水處理廠的當前營運狀況 未來營運 本；(ii)污 水處理廠設 設備長 級 的潛在資本開 ； (iii)小欖 府結欠的污 水處理費賬 ，董 會認為出售 項將使本集團節省大 污 水處理廠的營運開 潛在資本開 ，出售 項獲得 時現 流入 減少負債，並將時間和資源分 到其 更有利 圖的特許經營項目中。

此外，買 為由中山市小欖鎮公有資產 務中心最終 有的企業，而待售資本的任何轉讓須經小欖 府同意 確認。儘管 價低 目標公 的賬面淨值，但考慮到物色願意 購待售資本的 士耗時較長、污 水處理廠的持續營運的財務和資本需求 以 小欖 府結欠的污 水處理費賬 ，董 會認為 價屬公平合理。

董 會認為，出售 項在 後不會對本集團的其 核心營運 財 狀況 大不利影響。

基 述理由，董 (獨 立非執行董)相信，股權轉讓 議的條款(價)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 項符合本公 股東 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決 本公 核 將 行的 步 核程序，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 項錄得虧 約 民幣44,830,000元，有關虧 根 價 民幣96,050,000元減 列而得出：(i) 至 零 四年 月 目標公 的未經 核資產淨值約 民幣140,780,000元； (ii)與出售 項直接相關的開 約 民幣100,000元。本集團因出售 項錄得的 際 益 額將由本公 核 行 閱和最終 核。

經 除與出售 項直接相關的開 稅項約 民幣100,000元後，出售 項的 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民幣95,950,000元。 得款項淨額 用作本集團的 般營運資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出售項涉的項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見市規則) 5%但少25%，因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本公的須露交易，須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規。

釋義

本公告內，除有指外，列詞彙具有涵：

「董會」	指	董會
「營業」	指	星期六、星期中國府規的法假期外的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開曼島註冊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在聯交主板市(股號：6136)
「」	指	出售項
「特許經營協議」	指	賣與中山市東鎮住和城建設局零年八月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內有關污水處理廠的開發、運營和維護，特許期限為30年
「價」	指	待售資本的價總額 人民幣96,050,900元
「董」	指	本公司董
「出售項」	指	根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條，建議將待售資本從賣轉讓買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與買就出售項訂立期為零四年月月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

「獨立第 二」	指	根 據 上 市 規 則， 董 事 經 作 出 一 切 合 理 查 詢 後 深 知、全 悉 且 確 信，並 非 本 公 司 關 聯 人 士（ 詳 見 上 市 規 則） 屬 獨 立 本 公 司 且 其 關 聯 人 士 的 第 二 的 任 何 人 士 公 司 且 其 最 終 且 益 有
「 上 市 規 則」	指	聯 交 所 上 市 規 則
「中國」	指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就 本 公 告 而 言 不 包 括 香 港、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及 台 灣
「買 入」	指	中 山 市 小 欖 水 務 有 限 公 司， 中 國 人 民 共 和 國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告 期 由 中 山 市 小 欖 鎮 公 有 資 產 經 理 中 心 最 終 且 益 有
「待 售 資 本」	指	目 標 公 司 的 100 % 註 冊 資 本， 本 公 告 期 由 賣 出 且 益 有
「股 東」	指	本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本 中 每 股 面 值 0.01 港 元 的 普 通 股 持 有 人
「聯 交 所」	指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有 限 公 司
「目 標 公 司」	指	中 山 康 達 水 務 有 限 公 司， 中 國 人 民 共 和 國 有 限 公 司， 為 本 公 司 的 間 接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 過 渡 期」	指	具 有 本 公 告「股 權 轉 讓 議 程—資 產 轉 讓 程 序」 過 渡 期」 段 賦 涵 內
「賣 出」	指	江 門 康 達 環 保 產 業（集 團）有 限 公 司， 中 國 人 民 共 和 國 有 限 公 司， 為 本 公 司 的 間 接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污 水 處 理 廠」	指	位 於 中 國 東 省 中 山 市 的 中 山 市 東 鎮 污 水 處 理 廠

「小欖 府」 指 位 中國 東省的中山市小欖鎮 民 府

「港元」 指 香港法 貨幣港元

「 民幣」 指 中國法 貨幣 民幣

「%」 指 百分比

董 會 命
康達國際 保有限公司
聯 主
李中

香港， 零 四年 月

本公 告 期，董 會 八名董 ， 執行董 雋 先生、李中先生、
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 周偉先生 以 獨立非執行董 周錦榮先生、
常清先生 彭永臻先生。